

拆穿

《歧視條例檢討》 公眾諮詢文件



的
魔鬼細節

引言：

平機會今年七月推出《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表面就提出將四條歧視條例歸一，以及檢討平機會權力，以有效保障香港不同弱勢的平等機會，但實際上就不同的字詞定義大造文章，提出「事實婚姻」、「家庭責任」等古怪新詞語，企圖將同居、同性同居、通姦等不道德的關係納入正統，托辭給予他們「平等機會」，實際上就要求社會給予他們和婚姻一樣的實際福利和資源。

在本系列文章，我們將深入探討是次平機會所提出的諮詢建議，其內容以及對不同界別的影响。我們呼籲社會各界看清真相，積極回應。

由於今次諮詢文件涉及不少重大修訂建議，對社會影響深遠，本社鼓勵大家於**10月7日前**將意見書提交平機會。

方式如下：

電郵：eoc@eoc.org.hk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郵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短訊服務(為聽障/語障人士而設)：6972566616538

大家亦可以參與明光社的網上聯署，希望發揮集體力量，反對任何擴闊婚姻定義的修訂。

參與聯署：<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4920>

目錄

一、平機會諮詢文件的魔鬼細節	3
二、同居等於結婚？平機會拆毀婚姻關係的「事實」	6
三、由「事實婚姻」關係帶來的全新家庭「責任」	11
四、歧視法中的騷擾與言論自由的實踐	16
五、事實婚姻 小三福音	21

一、平機會諮詢文件的魔鬼細節

傅丹梅 明光社副總幹事

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將現有四條歧視條例（包括性別、家庭崗位、殘疾及種族歧視條例）合併，當中原來涉及很多重大轉變，本文將簡述一些重點，供讀者參考。

歧視條例為何要四合一？

現時四條歧視法都是按不同的情況及需要而制定，因此其內容及條文的定義也不盡相同。是次平機會的建議，當中有不少其實是重大改動，平機會必須確保合併後的法例沒有違背立法的原意，絕不能暗渡陳倉，加入一些根本沒有獲得市民認同的重大社會政策改變。

表一：現時四條歧視法涉及的主要範疇：

條例	性別歧視	殘疾歧視	家庭崗位歧視	種族歧視
直接歧視	✓	✓	✓	✓
間接歧視	✓	✓	✓	✓
使人受害歧視	✓	✓	✓	✓
騷擾	✓ (只有性騷擾)	✓	X	✓
中傷	X	✓	X	✓
嚴重中傷	X	✓	X	✓
提供服務/商品	✓	✓	✓	✓

現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並不包括騷擾罪，但諮詢文件第 3.87 段指「目前在性別、懷孕、婚姻或家庭崗位方面並無免受騷擾的保障。由於有資料顯示有不同人士受到這些方面的騷擾，因此平機會認為應加入條文予以禁止」，由此可見平機會有意將騷擾罪納入家庭崗位歧視的條文內。可是，文件卻只提出「有不同人士受到這些方面的騷擾」而沒有提供數據，幫助市民了解現時的條例是否真正有不足，以致需要加強。

另外第 6.16 -18 段提及「目前《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間接歧視的損害賠償只限於答辯人故意給予申索人較差待遇的情況，但《殘疾歧視條例》並無相同的限制……因此平機會重申政府應刪除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中，有關間接歧視申索，在判處損害賠償時須證明有歧視意圖的要求。」並將其變成其中一條諮詢問題(諮詢問題 43)，但這建議缺乏客觀的理據，予人為了統一而統一的感覺。

引入事實婚姻關係 徹底改變婚姻定義

雖然平機會強調這次諮詢並非為一些現時未受保障的特徵如性傾向、性別認同、雙性身份或年齡等，探討制定歧視法例，亦非討論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的問題，但卻建議將同居關係變為事實婚姻(諮詢問題 6)。**文件表面上強調自己不挑戰同性婚姻和香港法例對婚姻的定義，但實際上透過引入「事實婚姻關係」，將婚姻的定義徹底改變，是移風易俗之重大舉措。而且，因著「事實婚姻關係」，而給予一些同居人士猶如婚姻的福利及保障，間接瓦解整個婚姻制度，事前根本沒有廣泛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平機會的建議將本來簡單的問題複雜化，將本來不願進入婚姻關係屬「未婚」的同居情侶，硬要他們變成「事實婚姻關係」，而且提議不限性別，其實就是巧立名目，將本來香港不承認的同性婚姻，透過同性「伴侶關係狀況」變成為「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獲得根據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註冊結婚所享有的權利和福利。但我們看不到社會對此有任何強烈訴求。

擴大平機會權力 卻無合理的制衡

是次諮詢另一個重點是擴大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

諮詢問題 45、51 及 53 詢問是否容許平機會以自己名義對「歧視性的做法」展開法律程序與提出司法覆核，以及有權監察政府現時及建議中的法例。其實平機會於 1999 年曾就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採取男女分隊一事展開訴訟，其認為此做法是性別歧視，最後獲判勝訴，因此教育局自 2002 年起升中不論男女都排同一條隊。既然現時的機制已容許平機會可展開訴訟，便沒有需要進一步增加其權力。諮詢問題第 52 條詢問平機會應否有明確權力，可就任何相關的歧視問題申

請介入或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法庭訴訟。事實上，平機會曾於 2005 年就肛交案以法庭之友出席講解法律對同性戀者的歧視；因此，筆者認為毋須再給予平機會此等權力，留待法庭按需要傳召較為合適。

諮詢問題 54 問及，平機會應否在諮詢公眾後制定一份策略性計劃，列明若干年內的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觀乎近年平機會主席對同性婚姻的支持度，影響相關的諮詢工作亦嚴重偏頗，例如今年 5 月平機會委託中大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作可行性研究，三場公眾研討會，所邀請的講者絕大部份支持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立法，第一場的講者更全部都是支持立法的人士。這種諮詢方法，根本無法了解整個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只是為既有的立法決定製造民意支持基礎。由於平機會未能予人公正持平的觀感，若進一步擴大權力，而又沒有任何制衡，只會帶來更多不必要的爭拗。

涉及宗教自由及兒童福祉的轉變

諮詢文件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中將婚姻狀況納入豁免範圍(諮詢問題 69)，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只是對聘請神職人員給予豁免，但對宗教團體其實非常嚴苛，包括對於那些明顯違反宗教價值信念的職員，例如發生婚外情及主動離婚；未能以身作則帶領團隊，明顯不再適合擔任某些職位的神職人員，卻因僵化的歧視定義而未能採取任何處分，否則將有可能被控歧視。建議在今次檢討中，應正視宗教團體在實踐對婚姻及其他倫理的信念時，不會被視為歧視，以保障宗教自由。

最後，有關人類生殖科技及領養議題，平機會建議廢除關於領養的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72)，這意味不但單身，甚至同性同居伴侶皆可以申請領養。但我們認為社會任何制度均應保障被領養兒童，能成長在理想的整全家庭——包括有爸爸和媽媽照顧的環境，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因此，繼續容讓婚姻狀況作為考慮領養的條件，從孩子的權利及福祉的角度考慮，是十分合理的安排，保留這個例外情況較為合適。

二、同居等於結婚？平機會拆毀婚姻關係的「事實」

歐陽家和 羅遠婷 明光社項目主任

婚姻，除了是兩人間的莊嚴承諾，在社會層面上法律更要求男女二人須承擔不少責任，並以保護孩子的未來為目標。所以政府同時又會為夫婦提供不同福利，旨在凝聚家庭。不過，平機會卻借討論《性別歧視條例》的婚姻狀況定義，將同居關係包括在「事實婚姻關係」一詞中，而且更可能包括同性伴侶關係、前度伴侶等等不同的關係。平機會指社會應為以上提及的關係提供和婚姻一樣的權利，否則就是歧視。但有學者認為同居和婚姻根本是兩回事，若平機會真的將諮詢建議付諸實行，將危及香港整個家庭結構。

擴闊事實婚姻關係 擴闊了甚麼？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 7 月中介紹《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時表示，現時《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只顧及未婚、已婚、離婚及喪偶而產生的差別待遇，但同性異性同居、前度同居等卻沒有正式的婚姻但確實有過事實婚姻的人，條例就不能保障他們，所以就提出相關修訂。¹ 他更強調「保障事實婚姻下的同性伴侶，不等於推動同性婚姻」。

周一嶽沒有告訴你的事

他根本只是挪用「事實婚姻關係」這幾個字來做文字遊戲。事實婚姻從未在香港的條例出現，即使最像事實婚姻的關係，即在民國初期的男女自由戀愛，並在多於兩個見證人下的所謂婚姻，隨著《婚姻條例》的出現而被取消。² 在香港，理應就只有在《婚姻條例》下結婚的人，才叫夫妻，享有相應的權利，盡夫妻在法律下應負的義務。

然而，平機會卻企圖引用澳洲《1901 年法案釋義法案》來稱事實婚姻早有出現。這只是因為當年討論《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就「同居關係」的定義時，曾參考過澳洲就事實婚姻的八個元素（見表一），並將同居定義為情侶在親密關係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及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

¹ 〈提出保障事實婚姻關係〉，《星島日報》，2014 年 7 月 9 日，

<https://hk.news.yahoo.com/%E6%8F%90%E5%87%BA%E4%BF%9D%E9%9A%9C-%E4%BA%8B%E5%A F%A6%E5%A9%9A%E5%A7%BB%E9%97%9C%E4%BF%82-222843955.html>

² 葉敬德，〈香港的婚姻家庭政策—2009 年「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生命倫理研討會文集》，2009 年，第 13 頁，網址：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1654

表一：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引用的英國與澳洲「事實婚姻關係」模式：

澳洲：

怎樣定義「事實婚姻關係」？

當地的《1901年法案釋義法案》就事實婚姻（de facto relationships）作出定義。

(1) 《1901年法案釋義法案》就事實婚姻（de facto relationships）的定義：³

若一個人與另一人有事實婚姻關係，則該兩人：

- (a) 互相沒有合法結婚；且
- (b) 彼此沒有家庭關係；及
- (c) 擁有一段如夫婦般共同生活的真正家庭基礎關係。

要決定就第(1)c段而言，兩個人有否如夫妻一樣的關係，需要考慮他們關係的一切情況，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情況：

- (a) 關係的長短；
- (b) 他們共同居住的性質和程度；
- (c) 有否存在性關係；
- (d) 他們之間的財政的依賴或互相依賴程度，及任何財務支援安排；
- (e) 財產擁有權，使用權和取得權；
- (f) 對共同生活的互相交託程度；
- (g) 照顧和支持子女；
- (h) 該段關係的名聲和公共生活層面的面貌。

澳洲：

受保障的同性事實婚姻關係有甚麼特徵？

至於在，當地以《2013年性別歧視修訂(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身份)法案》來保障同性事實婚姻關係方面而「婚姻或伴侶關係狀況」定義：⁴

- (a) 未婚；
- (b) 已婚；
- (c) 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
- (d) 已離婚；
- (e) 為另一人的事實伴侶；
- (f) 為另一人的事實伴侶但已與該人分開居住；

³ 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第 2.26 段

⁴ 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第 2.25 段

- (g) 為另一人的前度事實伴侶；
- (h) 為已身故人士在生的配偶或事實伴侶。」

英國：《2010年平等法案》第8條

英國有同性婚姻和民事結合，所以，已結婚或民事結合同性和異性戀伴侶可獲保障。但單身、已離婚或解除民事結合，以及同性或異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則不受保障。⁵

明光社當年已撰文，強調不願意看到任何人受到暴力傷害，但底線是條例不能「間接承認同性同居人士的關係是家庭關係，引致日後可能會出現的司法覆核問題」⁶，所以才建議加入同居在條文中。豈料今天平機會將此標準拿過來，將「同居」變成「事實婚姻關係」，企圖令同居人士都得到婚姻的所有福利，但就免卻所有義務。

細閱平機會的諮詢文件，若他們改了婚姻狀況的定義，讓以前不獲社會正面認許的關係，例如同居、小三等，同性伴侶等，一同得到與婚姻同等的所謂「免受歧視」的待遇後，其他相關領域也不能避免。就如在文件後部，列明要擴闊一系列的相關豁免，包括因婚姻狀況而有不同的福利(諮詢問題 70)、生殖科技服務(諮詢問題 71)、領養(諮詢問題 72)、申領公屋至或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甲屋)等婚姻狀況差別對待(諮詢問題 73)。換言之，以後異性同居者，甚至是日後的同性同居者，與已婚人士在上述各項上必須等量齊觀，否則就視為歧視。因此，同居關係比婚姻關係更加「有權利，有義務」。

擴闊「婚姻狀況」的影響

若平機會根據諮詢內容作出修訂，把「事實婚姻關係」加進現有的婚姻狀況中，將會對不同範疇造成影響。我們就此諮詢訪問了兩位相關範疇人士，以了解更多對宗教及教育的影響。

宗教：影響宗教自由

對於現時平機會對婚姻狀況提出的諮詢修訂，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助理教授辛惠蘭博士指出，其主要將「事實婚姻關係」加進《性別歧視條例》中的「婚姻狀況」中；而「事實婚姻關係」是指到尚未註冊成為夫婦但已過著猶如夫婦生活的

⁵ 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第 2.27 段

⁶ 傅丹梅，〈《家庭暴力條例》「新」「大」「改」〉，明光社，2008年8月13日，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1137>

同居關係。

雖然現時關於「事實婚姻關係」的諮詢並未有直接涉及同性關係，但平機會卻引用澳洲的模式為例子，它的保障範疇包括同性伴侶；平機會在諮詢文件內更提及參考，甚或跟隨此模式及其理念。因此，「事實婚姻關係」日後極有可能涉及同性伴侶。

然而，辛博士認為「同居」所涉獵的層面其實更廣，因為異性伴侶也會包括其中。對教會而言，其影響並不只於實務層面，也影響了宗教信仰自由。

對教會的影響

按現時的《性別歧視條例》，若業主因租戶的婚姻狀況(如：獨身或離婚)而拒絕出租單位，業主就觸犯了婚姻狀況歧視。日後如平機會將「事實婚姻關係」納入婚姻狀況中，假若一位基督徒業主因著信仰緣故而拒絕向同居伴侶出租單位，他便觸犯了婚姻狀況歧視。

然而，**辛博士指出此修改亦會影響教會，與信仰發生衝突，更進一步妨礙教會施行紀律。**基督教信仰不認同同居並視之為罪，如教會同工有同居情況，教會是不能因其同居而解僱他；又或者如弟兄姊妹有同居關係，教會並不能因而停發聖餐或是拒絕施行浸禮。前者因觸犯了條例中的「僱傭範疇」；而後者則觸犯了「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範疇」。而這些情況教會牧者及長執都需要多加考慮。

豁免就可以解決一切？

現時的《性別歧視條例》具有因宗教信仰而出現的例外情況，現時的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亦提出類似的諮詢問題 (諮詢問題 69)，問及應否將豁免及例外情況擴大至婚姻狀況。這表面上看似是保護了宗教範疇，可是辛博士卻對此有所保留，因為這等於交由教會以外的機關主導及決定了基督教信仰內容的定義，「條例中的豁免或例外情況須交由法庭決定，這變相將基督教信仰及教義內容的決定權交予法庭。此外，在討論過程中會涉及同居與教義的關係；而這又涉及如何理解聖經，亦變相將聖經的解釋權交由法庭，這將會是對信仰的最大影響。」

教育：影響學生價值觀

將「事實婚姻關係」加入婚姻狀況中，亦對教育有一定影響，特別是對下一代的價值觀灌輸。就平機會現時就「事實婚姻關係」的諮詢，於中學任教通識科的徐老師表達關注，**「同居與婚姻有本質上的分別，婚姻關係需要雙方委身及承諾，並願意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若平機會按其諮詢內容作出修改，將會削弱婚姻的獨特性。**同居關係所要負的法律責任較輕，作出修改會變相由政府牽頭鼓勵同

居。」徐老師亦留意到諮詢文件有問及是否將保障範圍擴至婚外情關係，「但這會令問題變得更複雜，因涉及第三者；不過更重要是影響了家庭結構。」

徐老師理解日後若真的按平機會的建議修改法律，教學課程將無可避免亦要更改，認同同居關係等同婚姻關係，兩者同樣美好。他十分關心因此而對學生產生的影響：「現時學生的家庭情況較為複雜，當老師談及相關課題時都會小心一點，以免令學生受傷；若日後提升同居關係地位，並列入教材中，老師們自然需要更小心。然而，我更關注的是對學生價值觀的影響。教育是社教化過程，也是學生建立價值觀的重要渠道。向學生教導同居等同婚姻，必定會影響他們日後的價值觀。」

如何回應諮詢文件中的諮詢問題 6？

諮詢問題 6 包含一連串的問題，我們的初步分析如下：

問：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

答：不同意，因為事實婚姻關係只是同居伴侶的關係，與願意委身進入婚姻關係是兩回事。

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

答：我們認為不論是香港現時的「同居關係」，澳洲的「婚姻或伴侶關係狀況」或者是英國的「民事結合」，如要變成「事實婚姻關係」，那實質上都是將原本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的婚姻制度，作不合理和非以家庭傳承為原則的擴充，是一種概念的僭建，長遠影響家庭制度。

問：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

答：不應。假如我們承認異性和同性的事實婚姻關係受保障，在法律上幾乎就將婚姻和事實婚姻劃上等號，這是直接向婚姻制度的挑戰。

問：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答：不應該。我們認為所謂的前度事關婚姻關係，本身就不應屬於婚姻狀況之中。

三、由「事實婚姻」關係帶來的全新家庭「責任」

藍俊文 文麗兒 明光社項目主任

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在《性別歧視條例》中保障「事實婚姻關係」的建議(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期《燭光網絡》第6至9頁『同居等於結婚？平機會拆毀「婚姻關係」的「事實」』一文)，亦同時套用到《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上，文件更進一步要求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沿用十七年的「家庭崗位」變更為「家庭責任」，並在條文上清楚列明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

在文件上，平機會表示家庭崗位的定義和保障範圍有三個地方需要探討的地方：

1. 「家庭崗位」一詞是否適當；
2. 對事實婚姻關係和前度關係的保障；
3. 闡明保障包括餵哺母乳的女性。

由「家庭崗位」變成「家庭責任」 我們的關注

欠缺理據的易名

平機會將「家庭崗位」變更為「家庭責任」的理由是：前者的涵意不夠清楚，並以澳洲同樣是將涉及照顧直系家屬成員的責任定為「家庭責任」為理據，建議修改條款名稱。可是整份文件**由始至終並沒有充份解釋「家庭崗位」如何不夠清晰；亦無充份的說明為何修訂的法律必須單單以澳洲作參考。**

現時條例保障個人在需要照顧直系家庭成員時免受歧視，直系家庭成員的定義為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產生關係的人。雖然條例和法院沒有就「姻親」下定義，但法律上已就「姻親」有特定的定義(諮詢文件第2.45段)，若平機會單以「不夠清晰」為由將名稱變更，她應向公眾解釋過往的做法在甚麼地方出現問題，而這些問題為何有修法的必要性，否則其理據將十分薄弱。

悄悄改變家庭定義

從整份文件的鋪排和脈絡看，平機會認為「家庭崗位」的定義不夠清楚，其原因似乎是要為將「事實婚姻關係」和「前度關係」納入條例中而鋪路，悄悄修改「家庭」的定義，亦順道進一步擴大平機會的權力。

按照諮詢文件第 2.48 -2.55 段所說，目前香港的家庭崗位定義並不包括因「事實婚姻關係」而出現的照顧責任，也不包括「前度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照顧責任。而所謂「事實婚姻關係」，較易理解的是指同居伴侶關係。(要注意的是所謂的「前度關係」除了指前度配偶，還包括前度「事實婚姻關係」。)平機會因此建議參考澳洲的做法將兩者納入法律的保障範圍內，而且同樣地是不分異性同居或是同性同居都一律納入保障範圍。

按照文件第 2.54 段所列，新的修訂將會把「直系家庭成員」的定義擴闊：

「某人（直系家庭成員）與該人藉血緣、婚姻、**事實婚姻關係**、領養或姻親關係而有關係，**包括某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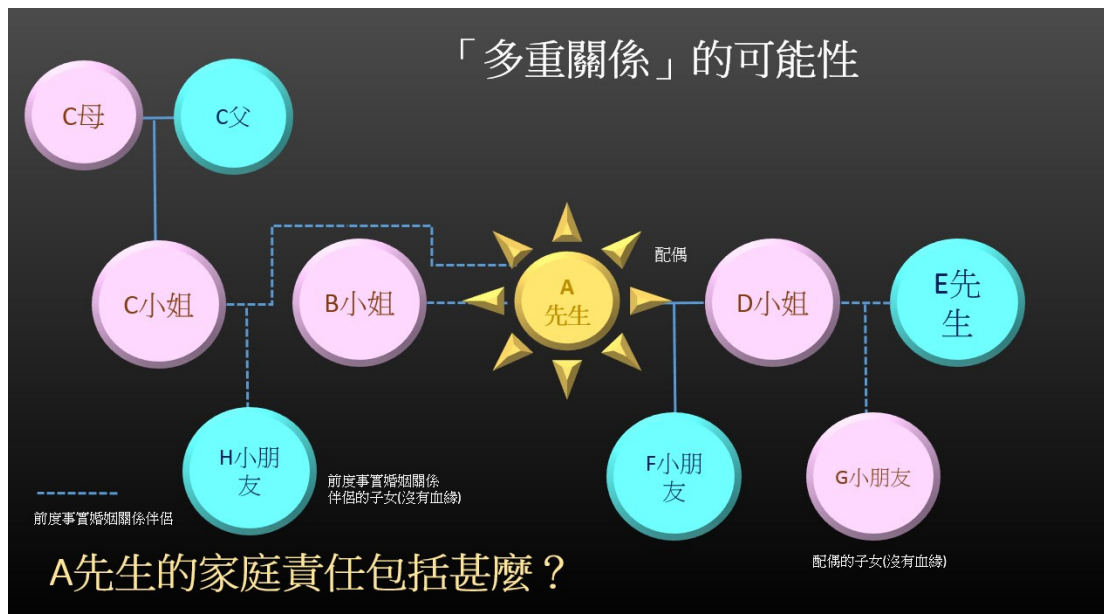
- A. 該人的受供養子女；
- B. 該人的配偶、前度配偶、**事實婚姻關係**伴侶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伴侶；及
- C. 該人、該人配偶、該人前度配偶、該人**事實婚姻關係**伴侶或該人前度**事實婚姻關係**伴侶之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孫女或兄弟姊妹。」

假如按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修改，將來不單「事實婚姻關係」（包括同性或異性伴侶），就連「前度」的「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亦會受法律保障。下表是條例新修訂可能出現的狀況—

情況	條例修訂前	條例修訂後
前夫 / 前妻	x	✓
前夫/ 前妻與自己無血緣關係的子女	(視乎情況)	✓
前夫/ 前妻的父母、(外)祖父母、(外)孫	x	✓
同居伴侶關係(不分同性異性)	x	✓
前度同居伴侶(不分同性異性)	x	✓
前度同居伴侶的子女	(視乎血緣)	✓ (不論是否有血緣)
前度同居伴侶的父母、(外)祖父母、(外)孫	x	✓

「多重關係」的可能性

雖然文件並沒有就修改作詳細解釋，但可想像一個人可能會同時出現「多重關係」，「直系家庭成員」變相複雜地擴闊。舉例而言，A 先生 5 年前和 B 小姐同居，後分手，然後 A 先生再與 C 小姐同居，然後分手，最後 A 先生與 D 小姐結婚，按修訂建議，A 先生的「直系家庭成員」除了包括 D 小姐及其子女(假設兩人結婚前 D 小姐已和其他男士生下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亦包括 B 小姐、C 小姐及其上述家人。假如 A 先生在婚後有外遇，其「直系家庭成員」將繼續不斷延伸。



有說，雖然「家庭責任」的範圍擴大至「事實婚姻關係」和「前度關係」，卻沒有強制某人必須照顧上述人士。不過，當**強行將這些人士納入「家庭」之內，其實是在更改家庭的定義，將婚姻和性別排除在家庭組成的必要條件之外，變相承認多元成家**，社會是否已預備好接納這種闊度甚廣的家庭定義呢？

對社會的潛在影響

現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主要包括僱傭、教育、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的活動等，假如按照平機會的修訂建議，社會將要承擔怎樣的後果呢？

僱傭情況

案主是某餐廳的已婚侍應。經理要她於週末休假，因為週末餐廳顧客較少。案主解釋，她每隔一個星期一需要放假，以便照顧同樣是星期一放假的情夫。因此她未能把所有休假日安排在週末，其後被解僱。

這個案是建基在平機會的真實例子上，只是將原案中的「兒子」換成「事實婚姻關係」的情夫。在原個案中該公司願意作出賠償和發出道歉信，假如換成了上述個案，老闆該如何考証該段「事實婚姻關係」的真偽呢？又假如老闆的道德倫理信念是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的婚姻價值，他基於良心自由而不批准放假，甚至解僱案主，他又是否應被判為「歧視」呢？假如這個個案算是歧視的話，市民大眾究竟還剩下甚麼能力捍衛自己的良心自由呢？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情況

案主希望租用甲君的物業和自己的女朋友同居，甲君是一名基督徒，不贊成同居，認為這有違聖經的教導，因此拒絕將物業租出。

同居關係亦是「事實婚姻關係」之一，假如甲君因為其信仰緣故拒絕租出物業而被控訴歧視的話，類似他情況的基督徒在多大程度上還能在生活上實踐其信仰教導呢？

會社的活動及提供服務

案主希望受浸加入某間教會，可是在問信德期間向傳道人透露自己正和一位男士同居，教會最終拒絕為其受浸。

在這個個案上，受浸既是一種服務，亦是加入某間教會(會社)的申請條件，假如教會拒絕讓有同居(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加入教會，在新修訂的條例將可能會犯上「會社所作的歧視」及「服務提供」的歧視。若教會因本著宗教信念而拒絕接納一些有違信仰的事，代價竟是被控告，這是赤裸地對宗教自由的踐踏！

僱主的回應

就平機會對建議修改《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影響，筆者走訪了經營補習社差不多廿年的 Irene，以了解僱主對修訂建議及其影響的理解。Irene 的補習社現有 4 名全職同工及 7 名兼職同工，學生數目有二百多名。

誰才算是直系家庭成員

Irene 表示自己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並不熟悉，但實情是她在日常生活中早已需面對條例當中所涉及的範圍，最普遍的情況是例如員工因照顧家人而需請假。Irene 認為照顧父母或子女責無旁貸，如僱員因為要照顧父母或子女而請假，僱主宜讓他放假。對於僱員表示因要照顧配偶的父母需請假，Irene 亦表示可接受，但如果再要擴展至其配偶的其他家人，Irene 則有所保留。

按現時條例中，直系家庭成員的定義指「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血緣、婚姻及領養都有明確清晰的定義，至於姻親卻一直都沒有清楚的詮釋，當僱主與僱員對姻親所覆蓋範圍的理解不同，很容易便會令僱主落在觸犯條例的危險中。到底條例是否需就姻親，甚至直系家庭成員提出清晰的定義，作為僱主在考慮處理僱傭關係時的依據？Irene 表示假如有明確指引，對於僱主來說會比較方便，但相信要就血緣、婚姻及領養以外的**關係或親疏有別**而作出界定亦是不容易的事，更易跌落在差別待遇的境況之中。

甚麼關係才需要受保障

而另一項對僱主影響甚大的修改是，把家庭崗位中受保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因事實婚姻關係和前度關係而出現的照顧責任。修改建議首要處理的就是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Irene 認為她可以接受的事實婚姻關係，是一對男女現處於同居狀態，而他們的關係是穩定、長久而且排外的。如僱員在這樣的關係下，向她提出需照顧同居男/女朋友或對方的父母而請假，Irene 亦會准許。但如果該僱員同時有幾段相似的關係，Irene 則表示因著個人的價值觀而難以接受或認同，因此，對於是否要保障僱員照顧這些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有所保留。

至於前度關係的情況更複雜。作為僱主，Irene 表示不會主動了解僱員的私生活，但如條例範圍擴闊至照顧前度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僱主既難判斷前度關係是否屬實，也不知道可以甚麼準則作為判斷基礎。作為僱主，充其量只可接受福利推及至**前夫或前妻**這一前度關係，至於福利是否必須要推及僱員的前夫或前妻的父母或子女(沒有血緣關係)，則很難一概而論。如條例一旦修訂為保障事實關係及前度關係，僱主為僱員提供福利時，將需考慮更多情況。

修改與否的考慮與擔憂

Irene 強調公司的同工都是好員工，有十分好的工作態度。然而當要思考條例為僱主帶來的影響時，即時想到最直接的影響就是請假的情況。Irene 指出考慮是否讓同事因照顧家庭而請假，需視乎家庭成員是何許人。Irene 不擔心自己的同事會濫用，然而卻不能排除這個情況會發生，尤其是當某些關係根本無法確認是否屬實時。

另外，調配人手亦可能受影響。如員工因要照顧不同的家庭成員而經常請假，會對工作效率或成效帶來一定影響，亦可能會打擊團隊士氣，僱主要考慮如何在評核僱員表現時在細節上作出合適而平衡的考慮。

如果同時有兩位員工都因要照顧家庭成員(如 A 要照顧配偶的父親，B 要照顧同居女朋友的祖父)請假，而僱主只容許其中一位放假，會否造成差別對待？僱主按員工家屬的病情，或是否有其他人可以照顧，甚至關係親疏而判斷是否批准放假是合理的；然而當條例修訂後，又會否為僱主帶來更多不合理的規範？

其實，條例設立的本意原是為了要讓僱主有意識為僱員提供足夠而合理的保障，然而當條例矯枉過正，成為窒礙僱主與僱員之間互信，變成互相猜度、甚至產生磨擦的源頭，這豈不是本末倒置？

事實是一些人不想進入婚姻關係，或已經結束了婚姻關係，但平機會卻認為社會必須確立他們有婚姻關係，這究竟是甚麼邏輯？

四、歧視法中的騷擾與言論自由的實踐

招雋寧 張勇傑 明光社項目主任

受到歧視法禁止的違法行為，並不止於差別對待的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行徑，亦包括涉及個人言論的騷擾和中傷行為。但在現行的不同歧視法例中，騷擾和中傷的定義和實行情況也有差異。

現時在歧視法中的「騷擾」、「中傷」及「嚴重中傷」

甚麼是「騷擾」？

騷擾是直接歧視的其中一種，簡單來說，就是涉及侮辱、威嚇或貶低別人的人格，令對方的尊嚴受到冒犯的行動。殘疾、種族和性別歧視法中都有關於騷擾的條文。^{7,8,9}

如因某人的種族作出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令到他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那行為就是種族騷擾。而因他人的殘疾而出言侮辱或說出具冒犯性的笑話，就算一般人聽到也覺得有冒犯、侮辱或威嚇成分，就是殘疾騷擾。

最廣為人知的騷擾是性騷擾——向他人提出性要求或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徑，或製造敵意環境，讓對方感到冒犯、侮辱。例如：一直盯著女同事的胸部，又在言談間取笑對方的身材，這屬於前者；在工作間與其他同事高談闊論色情刊物，則屬後者。

《性別歧視條例》中的騷擾只限於性騷擾，但性別騷擾（因某人的性別作出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或婚姻狀況騷擾（因某人的婚姻狀況作出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則並不包括在內。

例如嘲笑別人是「老姑婆」，這涉及婚姻狀況騷擾，在現有條例中並沒有違法，但嘲笑別人是「老處女」，因涉及性，便是違法的性騷擾行為。又例如「男人都

⁷ 〈殘疾騷擾〉《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平等機會委員會，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_Toc514235914

⁸ 〈甚麼是種族騷擾？〉，《種族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Race+Discrimination+Ordinance+And+I&mode=cc>

⁹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平等機會委員會，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programmes/gamedesign/sh_b.htm

係無鬼用」這句話屬於性別騷擾，但現時這並不違法，不過若將冒犯對象改為某種族或殘疾狀況的人士，就是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乃是違法行為。

甚麼是「中傷和嚴重中傷」？

在公開場合煽動他人對殘疾人士或某種族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這行為就稱為中傷。而嚴重中傷更涉及引致他人的財產損失或身體損傷，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現存的歧視法中，只有《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有關於中傷和嚴重中傷的條文。

騷擾、中傷和嚴重中傷在現有的歧視條例中的實行情況

	騷擾	中傷	嚴重中傷
性別歧視條例	✓ *	X	X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X	X	X
殘疾歧視條例	✓	✓	✓
種族歧視條例	✓	✓	✓

* 只限於性騷擾，因性別或婚姻狀況而作出的騷擾行為並沒有立法禁止。

甚麼是「有聯繫人士的歧視」

部份歧視個案不但涉及有受保障特徵的人，甚至他們的伴侶、朋友、照顧者和其他有聯繫人士都會受到歧視。目前歧視條例保障與殘疾人士有聯繫的人士，保障同時適用於直接歧視和殘疾騷擾，有聯繫的人士包括配偶、家人、親屬、照料者或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至於種族方面，對有聯繫人士的歧視也適用於直接歧視和種族騷擾，但只限於近親。至於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或家庭崗位，目前未有保障有聯繫人士免受歧視。

「騷擾、中傷和嚴重中傷」的適用範疇與法律責任

現行歧視法的條文都有其適用範疇，大概都限於一些公共領域，其中包括了職場（僱傭）、學校（教育）、貨品、服務和設施提供，以及樓房管理等等。而騷擾和中傷都是民事責任，而嚴重中傷則是刑事罪行。

更具體地說，例如以「小強任職侍應的酒吧發生騷擾」這處境為例：

- 一）小強受到老闆騷擾，這種僱傭關係受到條例規管。
- 二）當侍應乙騷擾小強，除了侍應乙觸犯法例，老闆亦有機會要承擔上法律責任（就是轉承責任），原因是僱主未有確保屬下員工免受騷擾，在法律概念上這是他的疏忽（Negligence）。
- 三）送貨工人騷擾小強，大家雖身處在同一工作間，卻又不屬同一僱主下，法律責任就較難釐清。

- 四) 老闆因小強的母親是殘疾人士而出言騷擾，因條例保障有聯繫的近親，所以老闆觸犯了殘疾歧視。
- 五) 小強騷擾酒客，不論是性騷擾、殘疾騷擾或種族騷擾，均構成在服務或貨品提供的過程的騷擾，。
- 六) 酒客騷擾小強，如屬性騷擾則觸犯《性別歧視條例》中的性騷擾條文；但現行法例卻沒有條文規管服務使用者對服務提供者的殘疾騷擾或種族騷擾。
- 七) 酒客騷擾酒客現時也不是觸犯法例，在現行法例所干預的公共領域中，並未觸及到個別的人與人相處。

歧視法的檢討方向

平機會的《歧視條例公眾諮詢文件》在騷擾及中傷方面主要提出以下的諮詢內容：

- 一) 擴大騷擾的應用範圍至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和婚姻狀況（諮詢問題 25）；
- 二) 統一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定義（諮詢問題 26）
- 三) 擴大「有聯繫人士」的保障至所有受保障特徵，並將「有聯繫人士」定義擴闊至「直系家族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諮詢問題 30）
- 四) 禁止為達到歧視目的而索取資料，由現有的殘疾方面，擴闊至包括性別、種族、家庭崗位等特徵（諮詢問題 33）
- 五) 一方面修訂新的騷擾條文，並應用至所有受保障特徵，擴充僱主的轉承責任至顧客、租戶、其他第三者；又擴充至沒有僱傭關係但處於共同工作間人士、教育提供者對學生之間歧視的轉承責任、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之間、服務使用者與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間。(諮詢問題 39)

我們的關注

保障不足與全面保障之間 找個平衡點

歧視法在特定範疇中有相當限制。倘若歧視法的接觸層面太狹窄，歧視法則淪為無牙老虎。在現實職場中，不少關注婦女權益的人士都指出，從事推廣員、護士、售貨員及空中服務員等女性，受到客人騷擾的情況較為廣泛，政府亦已於 2014 年 6 月修例，禁止服務使用者性騷擾服務提供者，但其他特徵的騷擾行為卻不受法律規管。如一個輕度弱智的快餐店職員在工作期間被顧客殘疾騷擾，在現行法例下是不受保障的。因此，平機會認為應把服務使用者對服務提供者的騷擾行為的保障擴大至所有受保障特徵，而這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然而若要如諮詢文件所建議，規管服務使用者與其他服務使用者的騷擾行為，歧視法條文便延伸太廣，這不單止規管公共生活範疇，亦大大干涉私領域的人際相

處，那將會出現一種過度立法的狀況。公共交通工具、商場、餐廳、娛樂場所、宗教場所都是貨品、服務和設施提供的地方，身處以上地方的服務使用者都受到歧視條例監管，「有聯繫人士」定義的擴展亦令人誤干犯騷擾的情況大增。

就以酒吧作例子，一個女性發洩「呢個世界無好男人！」、打工仔下班閒聊「我個鬼佬上司……」、跟朋友說笑「你盲架？咁都睇唔到！」，一旦讓鄰桌客人聽到，只要鄰桌客人自己，或他的「有聯繫人士」中有人擁有那些特徵，而他又感到受冒犯，就有機會觸犯騷擾。實際上，連英國和澳洲的歧視法也沒有制訂規管服務使用者與其他服務使用者騷擾行為的法例。

由事實婚姻關係而生的騷擾行為

另一方面，前文已提及平機會考慮將事實婚姻關係納入性別歧視條例中婚姻狀況的保障範圍，同性事實婚姻關係亦包括在內。如果以上的建議最終落實執行，表達對同居關係的不認同，都有機會構成騷擾行為。學校是歧視法的適用範疇之一，在性教育和通識教育的教學中，同居是一個需要討論的重要課題。不論外來講者、老師或學生表達對同居關係的批評，就如常見的論點：「同居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只要當中有學生或教職員的親屬朋友，甚至自己是過著同居生活，而他又感到被冒犯，那就有機會構成騷擾。校方若沒有採取合理措施預防校園中的騷擾行為，亦可能要為僱員、服務提供者，甚至學生的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擴闊歧視法的影響

在津貼中學任教了十年的楊育萍老師喜歡在課堂內外與學生分享她對不同事物的見解，她表示曾與學生討論同居現象，並解釋她不認同同居的立場。若事實婚姻納入為《性別歧視條例》中，成為受保護的婚姻狀況後，她與學生的分享便有機會構成騷擾。對此她深感驚訝，但楊老師表示仍然會本著良心，繼續說該說的事。但相信如果建議最終落實後，只會逼使學校在這議題上噤若寒蟬，大大限制了教育工作者的良心自由。

同樣情況亦一樣會在教會發生，除前文所述，教會不能因同居狀況在招聘同工或施行聖禮上，與其他婚姻狀況有差異，連教牧同工根據教會立場作出對同居的不認同，亦有機會構成騷擾，而執事會亦因轉承責任而有機會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已離婚」是現有《性別歧視條例》中受保障的婚姻狀況，若教會對待離婚的同工或會友與其他婚姻狀況者不同的話（如不允許離婚會友在教堂行禮再婚，或辭退離婚的教牧同工），其實已構成婚姻狀況歧視。但因現時並沒有婚姻狀況騷擾，教會仍可按其信仰立場宣稱對離婚的不認同；但若增設婚姻狀況騷擾，教會表達對離婚的立場也有機會構成騷擾。

平衡各方 最為重要

考慮各方然後找到平衡相當重要，我們或可參考一些原則。一方面，歧視法的本質不信任包容（Tolerance）這種群體美德，反而促成動輒就用法例拮制不同意見和言論的情況。尤其在一個希望收窄新聞自由、意見表達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政權下，要替廣泛規管言論的法例護航實屬不智，即使法例原意想保障有需要人士，卻很可能會好心做壞事，淪為打壓機器。

另一方面，立法者和政府更有基本責任，了解社會上該範疇的歧視如何發生、頻密程度及嚴重性，以至能針對性地用立法處理，或以公眾教育來代替立法，教導市民寬容面對與自己不同的族群。

五、事實婚姻 小三福音

明光社

有報章指平機會一名高層在近期歧視條例檢討上公器私用，私下到教會「煽動」教友「反平權」。據知這位高層是平機會的開荒牛，在平機會工作近二十年，曾與歷任主席共事。報道刊登後，輿論一面倒批評該名高層濫權。然而，我們不禁要問，究竟平機會的文件出了甚麼問題，要令這位平機會的開荒牛冒著被老闆責備的危險而不得不向教會講解，甚至要「煽動」他們「反平權」？

其實早在八月初，明光社已踢爆平機會在其《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文件》)內加入「事實婚姻關係」，強行修改「家庭」的定義，將性別和婚姻排除在家庭的構成元素之外，變相承認多元成家，讓在婚姻關係以外的所有事實關係(包括小三、小四等)都得到猶如婚姻關係的保障。可惜，平機會的語言偽術已去到出神入化的地步，在第一場公眾諮詢會上，會方極力否認有關指控。不過，紙始終包不住火，平機會自己推出的諮詢文件正好出賣了自己的意圖，讓條例修訂成為「小三福音」。

平甚麼權？「同居平權」

報章指摘反對「事實婚姻關係」的人是「反平權」，所指的「反平權」當然是指「同志平權」。不過，所謂的「事實婚姻關係」是否只是「同志平權」呢？

按照[平機會諮詢文件第 2.26](#)段表示，所謂的「事實婚姻關係」是指那些沒有合法結婚；彼此沒有家庭關係；擁有一段猶如夫婦共同生活的真正家庭基礎關係。簡單來說，即是同居關係。如果歧視條例真的按照建議修訂，日後不管這段關係是異性伴侶關係，還是同性伴侶關係，甚至是「前度事實伴侶」，一律都可以得到法律的保障。(諮詢文件第 2.25 段)

因此，反對「事實婚姻關係」的人所反對的根本就不是單單針對同性伴侶，而是反對「同居平權」。不論同居的是同性或是異性伴侶，採用立法手段強行逼使整個社會承認同居關係等同婚姻關係都難以令人接受！

平甚麼權？「二奶平權」、「小三平權」

本來，強行要在法例上將家庭定義修改，賦與同居關係(不論是異性或同性)與婚姻關係同樣的法律保障已是甚具爭議性的事，不應由平機會作為道德審裁所，而

是應先交由社會討論。但是，有關的其他細節卻更令人震驚！因為平機會在《文件》中並沒有說明所謂「事實婚姻關係」的人數限制，一個人可能在不同時間甚至是同時和其他人出現多重的「事實婚姻關係」。所以，所謂的平權並不單單只是「同志平權」、「同居平權」，更是「二奶平權」、「小三平權」！

簡單來說，試想像以下情景：假如 A 先生在五年前和 B 小姐同居，一年後分手，然後 A 先生再與 C 小姐同居，一年後分手，之後 A 先生再與 D 小姐結婚的話，那麼 A 先生的「婚姻或伴侶關係狀況」及「直系家庭成員」除了包括 D 小姐亦可能包括 B 小姐、C 小姐。我們亦質疑，假如按平機會的構想，A 先生在結婚後同時卻有多個同居情婦(即小三、小四)，則其「婚姻或伴侶關係狀況」及「直系家庭成員」將不斷擴闊。

當然，面對如此荒唐的情景，平機會當然矢口否認修訂條例是要保障多重關係。但是，條例的客觀效果卻是清清楚楚，不容平機會抵賴！

被隱藏的小三福音

今次平機會搞出的「事實婚姻關係」，如果參考《文件》的註腳，根本就不難發現這個「事實婚姻關係」的概念其實是參考自澳洲 [《1901 年法案釋義法案》](#)。平機會更將該法案 De facto relationships 的第一、二部份搬字過紙，寫成諮詢文件的第 2.26 段。即上文提及的事實關係的定義——

1. 互相沒有合法結婚；
2. 彼此沒有家庭關係；
3. 擁有一段如夫婦共同生活的真正家庭基礎關係。

不過，平機會只是告訴你「同志平權」、「同居平權」，卻沒有將澳洲「事實婚姻關係」的真實情況說出來，刻意不提該法案的「小三福音」條文，以為不寫出來便沒有人知道其魔鬼細節。該法案第五部份是如此說——

(5)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1), a de facto relationship can exist even if one of the persons is legally married to someone else or is in a registered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E) with someone else or is in another de facto relationship.

翻譯為中文——*即使一個人已經在法律上已經結婚 或 擁有民事結合關係或和其他人擁有事實婚姻關係，那人仍然可以有另一段事實婚姻關係。*

簡單而言，這段條文正好拆穿了平機會的大話！「事實婚姻關係」的意思根本就包括小三、小四，不論那位人士結婚已否，他若同一時間出現幾個伴侶，他/她們的關係都可被視作「事實婚姻關係」。

請反對濫交的同運支持者站出來

平機會故意隱藏條文，無非是希望能無聲無息地通過「小三福音」，減少社會爭議。因為這表面上看似只是將家庭定義修改，實質卻是令到整個社會制度和公共資源作翻天覆地的改變。因為有關條文的修訂同時適用於《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當中僱傭、教育、商品及服務提供等等都會受到影響。更甚者，平機會在《文件》更希望同時檢討公共福利！試設想一對沒有結婚的伴侶申請公屋，這將對現時的公屋輪候冊帶來多大衝擊？

將這種移風易俗的「小三福音」偷偷地移植在「家庭」的定義內，這難道就是所謂的「平權」嗎？近年，同志運動的朋友喜歡宣揚同性戀伴侶和異性戀伴侶都可以有穩定的關係，那些指控同志伴侶會濫交、擁有多個性伴侶的說法全是異性戀霸權、道德塔利班之流的抹黑。假如支持同志運動的朋友同樣地真心相信一對一的忠誠關係、相信小三小四不應被視作婚姻關係的話，我們懇請支持同志運動的朋友在這個問題上勇敢地站出來，反對「事實婚姻關係」。